

# 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选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信息公告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公司拟对转让云南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候选评估机构需具备的条件

1. 资质要求：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在法定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执业注册评估师不低于5名。

2. 业绩要求：竞标人近3年承担过单项资产或总资产为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产评估工作；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评估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4. 近3年内没有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

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服务项目



为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10%的投资股权转让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评估，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其提供的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三、选聘方式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测算标准，评估费预计在18万元以内，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

### 四、选聘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评估机构选聘：

1. 组成工作小组。包含选聘小组和监督小组。选聘小组：人数5人，由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产业规划部各1人、外部专家2人组成。监督小组：人数2人，由纪检监察审计室组成。

2. 发布信息时间。在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选聘评估机构信息，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3. 提供服务报价。在公开发布信息截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报价单及资质材料等密封送达公司（联系人：喻萍，电话：0871-6733020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价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

4. 开展选聘工作：候选审计机构不少于3家（含3家）时进行选聘，并邀请所有竞标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间以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通知为准，谈判地点在昆明市东郊黄龙山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选聘小组依据评审表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若综合得分相等时，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中介机构确定为中标单位。

5. 确定中标单位：选聘小组确定中选评估机构后向中选中介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6. 签订业务约定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定业务约定书。



- 附件：1. 竞谈文件  
2. 服务报价单  
3. 成交通知书  
4. 业务约定书

5. 竞争性谈判评审表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